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年度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，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